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电子城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承诺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。

2、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6.5 亿元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，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。

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过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381 号）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、2015 年 4 月 17 日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3、本期共发行面值 6.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，期限为 5 年。每张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（即 100.00 元），共 650 万张。

4、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。

5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，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。

6、本公告仅对发行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，不构成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投资建议。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一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、足额兑付，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详细情况，敬请阅读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。

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二、释义

除非文中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- 1、**发行人、电子城、本公司**：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**中期票据**：指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、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。
- 3、**募集说明书**：指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。
- 4、**本期发行**：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。
- 5、**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、华夏银行**：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6、**承销团**：指主承销商华夏银行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组建的承销团。
- 7、**人民银行**：指中国人民银行。
- 8、**注册机构、交易商协会**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。
- 9、**托管机构**：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清算所”）。
- 10、**银行间市场**：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。
- 11、**投资者、发行对象**：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。
- 12、**工作日**：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（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）。
- 13、**元**：如无特别说明，指人民币元。

三、本期发行基本情况

1	本期中期票据名称：	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2	发行人全称：	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	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：	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，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5,000 万元。
4	主承销商：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5	注册文号:	中市协注[2015]MTN 381 号
6	注册金额:	人民币 12 亿元 (¥ 1,200,000,000.00 元)
7	本期发行金额:	人民币 6.5 亿元 (¥ 650,000,000.00 元)
8	中期票据期限:	5 年
9	中期票据面值:	人民币壹佰元 (¥ 100.00 元)
10	发行利率:	面值发行,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, 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
11	发行对象:	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
12	承销方式:	主承销商余额包销
13	发行方式:	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,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。
14	簿记建档日:	2017 年 7 月 5 日 9 时-2017 年 7 月 6 日 17 时
15	发行日:	2017 年 7 月 5 日-2017 年 7 月 6 日
16	缴款日:	2017 年 7 月 7 日
17	起息日:	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始计息,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)
18	债权债务登记日:	2017 年 7 月 7 日
19	上市流通日:	2017 年 7 月 10 日
20	利息兑付日:	在债券存续期内, 每年的 7 月 7 日
21	本金兑付日:	2022 年 7 月 7 日 (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
22	还本付息方式:	每年付息一次,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
23	兑付价格:	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
24	兑付公告:	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,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“兑付公告”,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, 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,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代理完成。相关事宜将在“兑付公告”中详细披露
25	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:	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,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 AA
26	担保情况:	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
27	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:	无
28	登记托管安排:	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,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

四、发行安排

1、2017 年 7 月 3 日: 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发行公告、募集说明书等。

2、2017年7月5日-2017年7月6日：安排簿记建档。承销团成员于7月5日上午9:00至7月6日下午17:00将加盖公章的《申购要约》传真给簿记管理人，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；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》。

3、2017年7月5日-2017年7月6日：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。

4、2017年7月7日（缴款日）：中午12时之前，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款

账号：7995000125010201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

支付系统行号：304100040000

汇款用途：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

5、2017年7月7日（缴款日）中午12时之前：发行人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中期票据的资金到账确认书；次一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、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发行规模、发行收益率、发行期限等情况。

6、2017年7月10日（缴款日后一工作日）：本期中期票据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。

五、发行人、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

1、发行人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5号楼6层

联系人：李学民

电话：010-58833647

传真：010-58833659

2、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

联系人：杨冀、李鑫、汤雯

电话：010-85238996

传真：010-85238084

邮政编码：100005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3日